

西安市高陵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高农政发〔2023〕55号

西安市高陵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严防死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市农发〔2023〕76 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精准落实补贴政策

（一）补贴依据。

按照《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和《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财办农〔2016〕75号）等中省文件要求，以土地确权面积为基准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优先粮食种植，优先耕地保护，防止耕地撂荒、抛荒、“非粮化”等现象的发生，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二）补贴对象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严禁将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对象、面积纳入补贴范围。补贴资金必须全部直补到户，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

2. 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不予补贴。对实施退耕还林政策的不予补贴；对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植物的耕地不得补贴；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的耕地不予补贴；对抛荒地、撂荒地不得发放补贴；鼓励将开展撂荒地整治后复垦的耕地纳入补贴范围。

3. 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原则上为完成确权并实际耕种的耕地，对已改变性质但未在确权系统退出的不予发放。

（三）补贴标准。

各街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依据各街办已确权面积为基准，开展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统计工作，补贴标准：70 元/亩。

二、组织实施

（一）统计流程。村组以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现有农户信息为基础登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清册（到户表）（附件 1），需组长签字确认。各行政村对村组补贴面积清册进行审核汇总，形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村汇总表）（附件 2），需村支部书记签字确认。街办对各行政村汇总表进行审核汇总，形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街办汇总表）（附件 3），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签字确认。

（二）面积核查。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联合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抽调专人负责核实、抽查上述统计面积及分户数据，核查事项另行通知。

三、工作要求

（一）各街办组织村组统计补贴面积分户数据并在各村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天，期满无异议后，以街办为单位将分户数据汇总、录入“一卡通”系统。

（二）各街办要将已录入确权系统的确权面积、兑付补贴确权面积、进行统计核实，务必于 6 月 26 日前将附件 1、2、3（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农业科，同时完成系统录

入并上报清册，6月28日前全面完成发放工作。

（三）财政、农业部门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对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的个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按照“街办管采集，部门管审核，财政管资金，银行管发放”的管理机制，各街办可根据“一卡通”兑付系统现有农户信息为基础，登记更新当年的补贴面积，并做好“一卡通”系统补贴数据录入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户。新增或变更户主及人员信息的，需补贴对象向街道办提供村委会开具的介绍信；新增或变更银行卡信息的，需提供街道办向代发金融机构开具的介绍信回执。

（五）对于初次未发放成功的农户，各街办需立即核实发放失败原因，重新采集并将更正信息及时反馈至各街办财政所进行修改，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协调区财政局及时发放，确保补贴资金尽快发放到户。

西安市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2023年6月25日



联系人：史娜 代芳芳 联系电话：86922492

- 附件：1.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清册（到户表）
2.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村汇总表）
3.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街办汇总表）

附件 1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清册（到户表）

村 组

单位:户、亩、元

序号	农户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银行账号	补贴面积	补贴标准(元/亩)	补贴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负责人（签字）：

